

证券代码：920174

证券简称：五新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85

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合同签署概况

（一） 基本情况

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，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在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租赁生产经营场所，作为公司桥梁、隧道施工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制造基地，故公司拟与汨罗市人民政府签订《汨罗市五新隧装项目引进合同》，与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签订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。

2026年5月26日，公司已与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《租赁合同》。

（二） 审批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合同对手方情况

《租赁合同》对手方情况：

1. 企业名称：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
2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3. 法定代表人：郑志丰
4. 注册资本：50,000万人民币

5. 实缴资本：50,000 万人民币

6. 成立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 日

7. 注册地址：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人民路原武装部办公楼一楼

8.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、信息、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；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；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；农副产品销售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食品进出口；智能农业管理；智能农机装备销售；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水利相关咨询服务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土地整治服务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；农业园艺服务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；休闲观光活动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、使用；林业机械服务；林业产品销售；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；农作物收割服务；化肥销售；肥料销售；渔业机械销售；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；渔需物资销售；生物饲料研发；饲料原料销售；畜牧渔业饲料销售；农业机械服务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；环境应急治理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水产品批发；水产品零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食品销售；食品生产；乳制品生产；自来水生产与供应；饲料生产；饲料添加剂生产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矿产资源（非煤矿山）开采；港口经营；水产养殖；渔业捕捞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9. 控股股东：汨罗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

10. 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。

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1. 合同双方

(1) 甲方：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

(2) 乙方：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. 租赁标的：汨罗弼时镇弼时路与大里塘路交汇处西南角（为原岳阳市美建筑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汨罗飞地产业园整座工厂，含围墙及围墙以内全部场地，场地内建筑及设施），其中租赁面积为厂房 31072 平方米、综合楼 7698 平方米。

3. 租赁标的交付时间：甲方提供的租赁物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批交付。第二批次交付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4. 租赁免租期：自租赁场地及设备全部交付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为场地维修维护与改造、设备安装及调试过渡期，该期间不计租金。

5. 租赁期限：4 年。

6. 租赁价格：25 万元/月。

7. 租期起算日：自租赁物全部交付，且双方签署《交付确认单》之日起计算。

8. 税收考核：自租期起算日满 6 个月的次月 1 日起，为首个税收考核年度起始日，此后每 12 个月为一个税收考核年度。乙方承诺在汨罗市注册的子公司/分公司，各考核年度纳税额如下：

首个税收考核年度，纳税额 200 万元；

第二个税收考核年度，纳税额 300 万元；

第三个税收考核年度，纳税额 1000 万元。

若任一税收考核年度内，乙方纳税额未达到对应承诺标准，则自该考核年度结束后的次月起，下一个税收考核年度内的租赁价格调整为 40 万元/月（按月支付）；

若乙方在后续任一税收考核年度内纳税额达到承诺标准，则自该达标考核年度结束后的次月起，下一个税收考核年度内的租赁价格恢复至 25 万元/月（按月支付）。

9. 履约保证金（押金）：30 万元。

10. 违约责任：

(1)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以及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（补充合同、合同）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

违约一方承担。

(2) 甲方逾期交付任一批次租赁物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（不计息），且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(3)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，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报备相关主管部门后，有权采取必要合法措施（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租赁范围内停水停电），督促乙方履约；同时乙方应按欠付租金的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逾期超过两个月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收回租赁物使用权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4) 如乙方承租期满不再续租，需在期满后三十日内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租赁物，逾期未腾退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依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占有使用费。

(5)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，对方可从应交付的租赁押金或未缴纳的租金中减扣或折抵，不足部分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。

(6) 如因不可抗力而使承租房屋、设备损坏及人身伤亡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11. 争议解决方式：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由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，同时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由于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、财产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等一切费用。

四、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订租赁合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优化产业布局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五、 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；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(一) 《租赁合同》

(二) 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8 日